

# 玉山簽帳金融卡



## 玉山銀行約定條款



申請人茲向玉山銀行申請玉山簽帳金融卡，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玉山簽帳金融卡(含悠遊簽帳金融卡)」(以下簡稱簽帳金融卡)：指持卡人除得依玉山銀行晶片金融卡申請書暨約定書內金融卡使用之約定為一般晶片金融卡於國內外提款、消費扣款、國內轉帳之使用外，並得於國內外特約商店以簽名方式刷卡消費，而委託玉山銀行於該特約商店向玉山銀行請款時，將帳款自持卡人指定於玉山銀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直接轉帳付款所使用之卡片。卡片無信用延後付款功能，亦無預借現金及透支消費功能。
- 二、「持卡人」：指經玉山銀行同意並經核發簽帳金融卡之人。
- 三、「收單機構」：指經國際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代墊持卡人購物消費款項予特約商店之金融機構。
- 四、「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簽帳金融卡購物消費之商店。
- 五、「每日簽帳消費額度」：指玉山銀行規定持卡人每日累計使用簽帳金融卡刷卡消費之最高限額。
- 六、「扣款日」：指玉山銀行受持卡人委託至指定帳戶直接轉帳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並依約自持卡人指定之存款帳戶扣帳支付該款項之日。
- 七、「結匯日」：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玉山銀行或玉山銀行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所約定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結付之日。

### 第二條 申請

申請人為年滿十五歲本國或外國(含大陸人士)自然人，於玉山銀行開立存款帳戶者得申請簽帳金融卡，每一主帳戶以一張金融卡為限，已持有玉山金融卡者得申請轉換為簽帳金融卡。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依玉山銀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並於玉山銀行開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指定為簽帳金融卡帳款直接扣帳付款之帳戶(以下簡稱「指定扣款帳戶」)持卡人於原申請時所填載之基本資料如有變更時，持卡人本人應向玉山銀行辦理變更。持卡人應於新卡發卡後執行開卡作業，需於取得金融卡密碼後，至玉山銀行完成簽帳金融卡開卡，始可使用簽帳刷卡消費功能。

### 第三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處理及國際傳輸

玉山銀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特約商店供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玉山銀行僅授權持卡人本人在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限內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簽帳金融卡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若違反本約定致發生損失，概由持卡人自行負責。持卡人不得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簽帳金融卡簽帳消費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店簽帳消費，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或項目而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情形時，玉山銀行得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玉山銀行簽帳金融卡。持卡人違反本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持卡人於系統未連線或無法連線，或因交易之特殊性無須於簽帳單上簽名時，除持卡人業依第十三條辦理掛失手續外，對因此所產生之消費款項，持卡人均應負付款相關義務責任。玉山銀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但玉山銀行提供關於信用卡之各項活動、服務或約定，如無特別註明，則專屬於信用卡持卡人，簽帳金融卡持卡人不得適用之。持卡人使用自動化服務設備(如網路銀行、電話語音、自動櫃員機、WebATM等)辦理相關交易，就其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 第四條 簽帳消費額度

持卡人簽帳消費額度係其指定扣款帳戶之可用餘額，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時，不得辦理刷卡消費。每日簽帳消費限額與提款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壹拾伍萬元，國外簽帳消費以當地貨幣換算為等值之新臺幣計算，每日簽帳消費額度，玉山銀行得隨時調整之，惟應於玉山銀行營業場所或玉山銀行網站上公告之。

### 第五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玉山銀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特約商店供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玉山銀行僅授權持卡人本人在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限內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簽帳金融卡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若違反本約定致發生損失，概由持卡人自行負責。持卡人不得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簽帳金融卡簽帳消費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店簽帳消費，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或項目而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情形時，玉山銀行得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玉山銀行簽帳金融卡。持卡人違反本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持卡人於系統未連線或無法連線，或因交易之特殊性無須於簽帳單上簽名時，除持卡人業依第十三條辦理掛失手續外，對因此所產生之消費款項，持卡人均應負付款相關義務責任。玉山銀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但玉山銀行提供關於信用卡之各項活動、服務或約定，如無特別註明，則專屬於信用卡持卡人，簽帳金融卡持卡人不得適用之。持卡人使用自動化服務設備(如網路銀行、電話語音、自動櫃員機、WebATM等)辦理相關交易，就其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 第六條 契約審閱期間

申請人於收到核發簽帳金融卡七日內，得以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方式至玉山銀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則不得解除契約。

### 第七條 一般交易

申請人收到簽帳金融卡後，應立即在簽帳金融卡背面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時，於出示簽帳金融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持卡人保留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代之。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

- 1.簽帳金融卡係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 2.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間屆至、業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 3.玉山銀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權利者。
- 4.持卡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簽帳金融卡上之簽名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人非玉山銀行同意核發簽帳金融卡之本人者。
- 5.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玉山銀行每日簽帳消費額度或超過持卡人指定扣款之存款帳戶餘額者。但經玉山銀行特別授權特約商店接受其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 6.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退還該簽帳金融卡。

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或以使用簽帳金融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玉山銀行提出申訴，玉山銀行應自行或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依玉山銀行作業規定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特約商店上述之情事，玉山銀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八條 特殊交易

簽帳金融卡消費，除悠遊卡自動加值外，以特約商店現場刷卡之連線交易為限，不得使用在未連線或不刷卡之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或代付費用等交易，惟玉山銀行特定開放之交易除外。持卡人如以網際網路(Internet)或電子資料(EDI)交換方式，進行簽帳金融卡電子交易服務時，應事先與玉山銀行另行簽訂相關契約。上述特殊交易方式，玉山銀行得隨時調整，惟應於玉山銀行營業場所或玉山銀行網站上公告之。

### 第九條 簽帳消費對帳單

玉山銀行應將持卡人簽帳消費扣款之交易明細，逐筆登錄於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存摺、電子消費對帳單(以下簡稱對帳單，僅寄送予提供電子信箱者)，定期提供每筆消費資料供持卡人參考，持卡人得自行補登存摺、或至玉山銀行提供之電子平台查詢之。對帳單之方式以自動化設備或網路等電子訊息格式呈現。如持卡人於當期消費對帳單發送日起七日內，仍未收到對帳單，應即向玉山銀行查詢並得請求補送。

### 第十條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玉山銀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持卡人如對當期交易對帳單所載交易明細或指定扣款帳戶存摺、網銀所載上月交易日消費明細有疑義，得於收到交易對帳單三十日內或於當(本)月檢具理由及玉山銀行要求之證明文件通知玉山銀行，或請求玉山銀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貨單，或請求玉山銀行就該筆交易依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或提付國際組織仲裁，持卡人並同意負擔調閱簽帳手續費及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處理費(玉山銀行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期限及注意事項請詳閱玉山銀行網站)。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玉山銀行者，推定指定扣款帳戶存摺或對帳單所載事項無錯誤。持卡人依同條第二項主張有疑義之帳款，經玉山銀行證明指定扣款帳戶存摺、網銀或對帳單所載事項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玉山銀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玉山銀行經通知持卡人後，得於通知扣款日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扣除該款項，若有不足，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並依第十一條約定辦理。國內消費手續費，國內消費為每筆新臺幣壹拾元，國外消費為每筆新臺幣壹佰元；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處理費，每筆美金五百元(依清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前揭手續費玉山銀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玉山銀行網站上公開揭示。

### 第十一條 付款

持卡人同意於刷卡消費時，玉山銀行得先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可用餘額將該應付消費款項予以圈存(持卡人無法提領或動用該保留款項)，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玉山銀行請款時(即扣款日)，玉山銀行再將該應付消費款項扣款支付之。但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自刷卡消費日起三十個日曆日止仍未向玉山銀行請款，玉山銀行即得將該圈存解除之。為避免國外匯率波動導致玉山銀行圈存款項不足支付，持卡人同意於國外刷卡消費時，玉山銀行得先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可用餘額圈存應付消費款項外，另附加圈存該筆消費之應付消費款項之百分之五(持卡人無法提領或動用該保留款項)，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玉山銀行請款時(即扣款日)，玉山銀行再將該應付消費款項扣款支付之。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於應扣款日不足支付某筆應付消費款項時，玉山銀行得拒絕扣除該筆之存款餘額，持卡人同意玉山銀行得先行墊付及於墊付範圍內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圈存之，並通知持卡人儘速補足不足之部分，但於持卡人補足前，玉山銀行得拒絕扣除該筆之存款餘額。持卡人如於應扣款日截止未補足前項不足之款項時，玉山銀行得自應扣款日次日起，按月計收「逾期補款手續費」(即違約金)新臺幣貳佰元(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收)，至應付消費款項全部支付完畢為止，上述之費用，玉山銀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玉山銀行網站上公開揭示。前項情形玉山銀行得自應扣款日起，逐日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存款餘額扣除，至應付消費款項、逾期補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全部支付清償完畢為止。

## 第十二條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網路交易)貨幣為外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收單行設於國外特約商店或網路交易)，則授權玉山銀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並加收以每筆交易金額1.3%至1.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其中0.8%至1%為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費用，最新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國外交易服務費率詳見玉山銀行網站或帳單所示。)

持卡人授權玉山銀行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簽帳金融卡在國外交易之結匯手續。

持卡人在國外消費，若因玉山銀行授權時與信用卡國際組織清算時之匯率變動，致玉山銀行於持卡人消費時所圈存之金額不足支付依第一項約定結付後之金額者，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

## 第十三條 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持卡人簽帳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被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立即(即前述事由發生日起之二十四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玉山銀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補發手續費每卡新臺幣100元(掛失不補發手續費20元)。惟玉山銀行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玉山銀行。前揭掛失補發手續費，玉山銀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玉山銀行網站上公開揭示。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玉山銀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1.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簽帳金融卡交其使用者。
  - 2.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 3.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參仟元為上限。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在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轉帳及一切使用金融卡密碼交易部份，仍應依玉山銀行開戶總約定書內金融卡使用之約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 1.持卡人於辦理簽帳金融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以後被冒用者。
  - 2.冒用者在簽單上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 3.冒用者於本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 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玉山銀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 1.持卡人得知簽帳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急於立即通知玉山銀行，或持卡人發生簽帳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第一筆被冒用二十日起已逾日仍未通知玉山銀行者。
  - 2.持卡人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未於簽帳金融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 3.持卡人於辦理簽帳金融卡掛失停用手續後，未提出玉山銀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第十四條 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持卡人發生簽帳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並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掛失補發手續後，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以下簡稱毀損或滅失)致令簽帳金融卡不堪使用，玉山銀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新卡，除毀損或滅失原因係由玉山銀行所致外，持卡人應依本條第二項給付相關費用。

持卡人於申請、掛失、補發及使用簽帳金融卡功能時，應依玉山銀行規定繳納相關費用並授權玉山銀行逕自持卡人帳戶扣除，其收費標準，由玉山銀行另訂之。

簽帳金融卡自發卡日生效，其有效期限至卡片上所載有效期限之當月末日屆滿。玉山銀行於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間屆滿前，如未依第十八條終止契約者，應通知持卡人至玉山銀行辦理續發新卡手續，惟玉山銀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持卡人同意於簽帳金融卡功能終止、停用或發生無法使用之原因時，其舊卡於有效期間屆至後，將停止簽帳金融卡刷卡簽帳功能與磁條跨國提款功能，惟一般金融卡國內存、提及轉帳、晶片跨國提款功能仍可繼續使用。

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間屆滿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間屆滿前，或於接獲續發新卡九日內依第十八條所定之方式通知玉山銀行終止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持卡人申請補發新卡或換發新卡或屆期續發新卡者，應依玉山銀行同意之方式辦理新卡開卡手續，舊卡屆期後將無法使用。

## 第十五條 抵銷及抵充

持卡人經玉山銀行依第十八條終止契約時，玉山銀行得將持卡人寄存於玉山銀行之各種存款、款項及對玉山銀行之一切債權主張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玉山銀行所負之債務。(支票存款須另依開戶總約定書內支票存款約定事項之約定，終止支票存款契約後，玉山銀行始得行使抵銷權)玉山銀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抵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玉山銀行發給持卡人存摺、存單及其他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如抵銷之金額不足抵償持卡人對玉山銀行所負之全部債務者，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玉山銀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持卡人者，從其指定。

## 第十六條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刪時，玉山銀行得以書面或法令允許之方式通知持卡人，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或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玉山銀行網站上公開揭示，並於該書面、電子文件或上開揭示內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得異議期間以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之方式通知玉山銀行終止契約：

- 1.增加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手續費及增加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
- 2.簽帳金融卡發生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時，通知玉山銀行之方式。
- 3.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簽帳金融卡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 4.有關簽帳金融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 5.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十七條 使用之限制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玉山銀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暫停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部份或全部之權利：

- 1.持卡人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者。
- 2.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自應扣款日起連續二個月不足支付應付消費款項時。
- 3.持卡人依破產法聲請或被聲請和解、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告拒絕往來者。
- 4.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表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依破產法聲請或被聲請和解、宣告破產、該法人依公司法聲請或被聲請重整、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 5.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 6.持卡人如使用簽帳金融卡不當或玉山銀行研判持卡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得隨時停止或終止持卡人使用卡片，並收回簽帳金融卡予以作廢。
- 7.持卡人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
- 8.持卡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玉山銀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得降低持卡人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暫停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部份或全部之權利：

- 1.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二項，玉山銀行已依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通知而無法取得聯繫。
- 2.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自應扣款日起連續一個月不足支付應付消費款項時。
- 3.持卡人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約定超過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可用餘額使用簽帳金融卡契約者。
- 4.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表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 5.持卡人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或簽帳金融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或簽帳金融卡契約者。
- 6.持卡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 7.持卡人因其他債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刑事被偵查或起訴者。
- 8.對玉山銀行(包含總機構及分支機構)其他債務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延遲繳納本金或利息者。
- 9.持卡人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

玉山銀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玉山銀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份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權利。

## 第十八條 契約之終止

持卡人得隨時以本條第二項所定之方式至玉山銀行終止契約。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間屆至者，玉山銀行得以書面或其他經玉山銀行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持卡人終止或解除契約時，應親至玉山銀行營業單位辦理始生終止或解除之效力。

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存款契約如終止時，本契約亦同時終止。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持卡人不得再使用簽帳金融卡(含有效期間尚未屆至者)。

玉山銀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停止或取消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刷卡消費功能。

## 第十九條 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依本契約發生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第二十條 管轄法院

持卡人同意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或其他專屬管轄之規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一條 業務委託

持卡人同意玉山銀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如：客戶資料輸入，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應收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之進行，系統資訊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表單列印、裝封及交付郵寄，表單、憑單等資料保存，卡片製作及送達，行銷推廣等【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持卡人並同意玉山銀行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該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持卡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

## 第二十二條 其他約定事項

持卡人除本契約外，另應遵守玉山銀行活期性存款及金融卡之相關約定。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玉山銀行作業規定或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